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 2.实施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 3.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 4.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 5.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
- 6.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 8.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不必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附件：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3988970（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西路 30 号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科（收）

邮编：529000

电子邮箱：jmszsjzdjdk@jiangmen.gov.cn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现有事项的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4 项，已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和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2. 全年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的申请 6 件，受理 6 件，办结 6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规范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发放工作。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等信息均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分厅向社会公开。

2. 及时公开公示相关信息并适时进行更新。我局及时在江门

高新区江海区政府信息网变更最新的事项办理规定。

3.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我局以批准文件或者公告等方式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府信息网上公开行政审批实施的结果。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监管措施，明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and 内部监督管理责任，有效杜绝滥用行政审批权的行为。

2.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我局对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大力推广随机抽查。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专业人员缺乏。受到职数等影响，业务股室主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招聘合同制人员等方式补充人手，人员的专业素质较难保证，对涉及专业知识性强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会造成影响，延长事项办理时间。

三、建议

（一）继续做好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在继续做好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的同时，对近年来市级部门新下放或者委托的事项也要认真做好承接和审批工作，积极向市级部门学习有关审批事项的工作经验，加强业务学习，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

（二）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增强服务意识，继续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办事效

率，为群众提高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三) 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接受监督。行政审批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审批人员的监管风险教育和廉政风险教育，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1年3月31日



